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10D042404 号

当事人： 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E2RE18
住所（住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岭五巷 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

调查情况：2022 年 12 月 10 日，我局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为。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我局提出设立登记申请，注册时使用王婷在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开通的 U 盾进行了身份认证及电子签名。我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受理了该笔业务，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依法核准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申请。

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6月23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9日到该企业住所东莞市樟木头镇柏地社区旗岭五巷9号二楼。经检查核实，通过该地址及登记的电话无法联系到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工作人员。我局已于2022年12月29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该企业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登记作出公示，公示期内无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于2023年8月8日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中回复称：“贵单位的……身份证号码为*****的王婷其名下开立有个人网银的情况不属实，经我分行经办网点后期核查，确认王婷反映情况属实。”

主要证据：

1、《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经营；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函的复函》，证明王婷的银行数字证书非本人亲自开户的事实；

3、群众举报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存在虚假登记行

为的举报件；

4、王婷本人的说明；

调查结论及决定：综上所述，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设立登记时提供的王婷的信息以及登记住所地址等资料为虚假资料，该公司冒名登记成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决定撤销东莞市杨翡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